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申請「科技部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」作業流程圖

「科技部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」

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辦理，
請參閱科技部網頁
http://webl.nsc.gov.tw/public/Data/91061127371.pdf

須經科技部同意後始得流用或變更之項目

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至科技部線上作業系統申請計畫變更送出

1.填具下載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」並敘明理由送研發處辦理
2.如計畫變更申請，礙於時間急迫，無法即時擲送申請表至本處，亦可逕電洽研發處承辦人員知照

研發處線上傳送至科技部審查

科技部回函
同意或不同意變更

變更項目僅須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

檢附下列資料，由系所簽陳方式送出：
1. 原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1 份
2. 簽陳敘明變更理由或另附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」
→ 會知研發處、主計室

1. 執行機構核准同意後，影本乙份送研發處及主計室
2. 執行機構不同意變更